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魏麗玟

被　　告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2 年度訴字第2101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11月17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11 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112 年10月17日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73253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嗣於113 年1 月2 日撤回起訴，而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主張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4,207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 萬999 元，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規定聲請退還2/3 之

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訴訟費用3,666 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宣如